

平阳县山门镇永安村 A-07 地块—温泉酒店  
项目初步设计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PYCG241219104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浙江大學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 号 43 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王健

日期: 2025 年 01 月 10 日



1、投标一览表.....2

2、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3

    2.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3

    2.2、监狱企业声明函.....4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平阳县山门镇永安村 A-07 地块—温泉酒店项目初步设计采购

项目编号：PYCG241219104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平阳县山门镇永安村 A-07<br>地块—温泉酒店项目初步设计采购 | 小写： <u>7120000.00</u> 元<br><br>大写： <u>柒佰壹拾贰万</u> 元整 |    |

1、▲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投标总价，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

2、▲本项目最高限价 86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标。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浙江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健

日期： 2025 年 01 月 10 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 2.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我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 投标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供应商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 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 《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2.2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